

专利合作条约

PCT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26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6C1

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

(PCT 细则 25.1)

发文日 (日/月/年):

07. 09 月 2015 (07. 09. 2015)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KHPCT15012

重要通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85772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31. 07 月 2015 (31. 07. 2015)

优先权日 (日/月/年):

01. 08 月 2014 (01. 08. 2014)

申请人:

杨斌

1.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不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 本国际检索单位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检索本。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 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的检索本。

07. 09 月 2015 (07. 09. 2015) (收到日)。

2. 检索本附有根据细则 13 之三. 1(a)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符合附件 C/ST. 25 文本文件形式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

3. 检索本包含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符合附件 C/ST. 25 文本文件形式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列表。

4.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

告知申请人,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是自上述收到日起 3 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 以后到期为准 (细则 42. 1 和 43 之二. 1(a))。

本通知副本已经传送国际局, 并且在第 1 项第 1 句适用时, 该副本已经传送受理局。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ISA/CN 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62019451

授权官员: 于建华

电话号码: (86-10)62088251